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  
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 簡報大綱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說明及  
相關法令宣導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參、環保署公告修訂流水標準說明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

###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並定期辦理校正及其程序】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校正或更換污水流量計時，需於3日內通知服務中心**，以利中心承辦人員安排會同時間。

第  
8  
條

為落實對廠商  
納管水量之管理



用戶收費水量計量設備之設置  
與否將由**服務中心審核後決定**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續)

### 【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通報機制】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  
12  
條



發現流量計故障  
無法正常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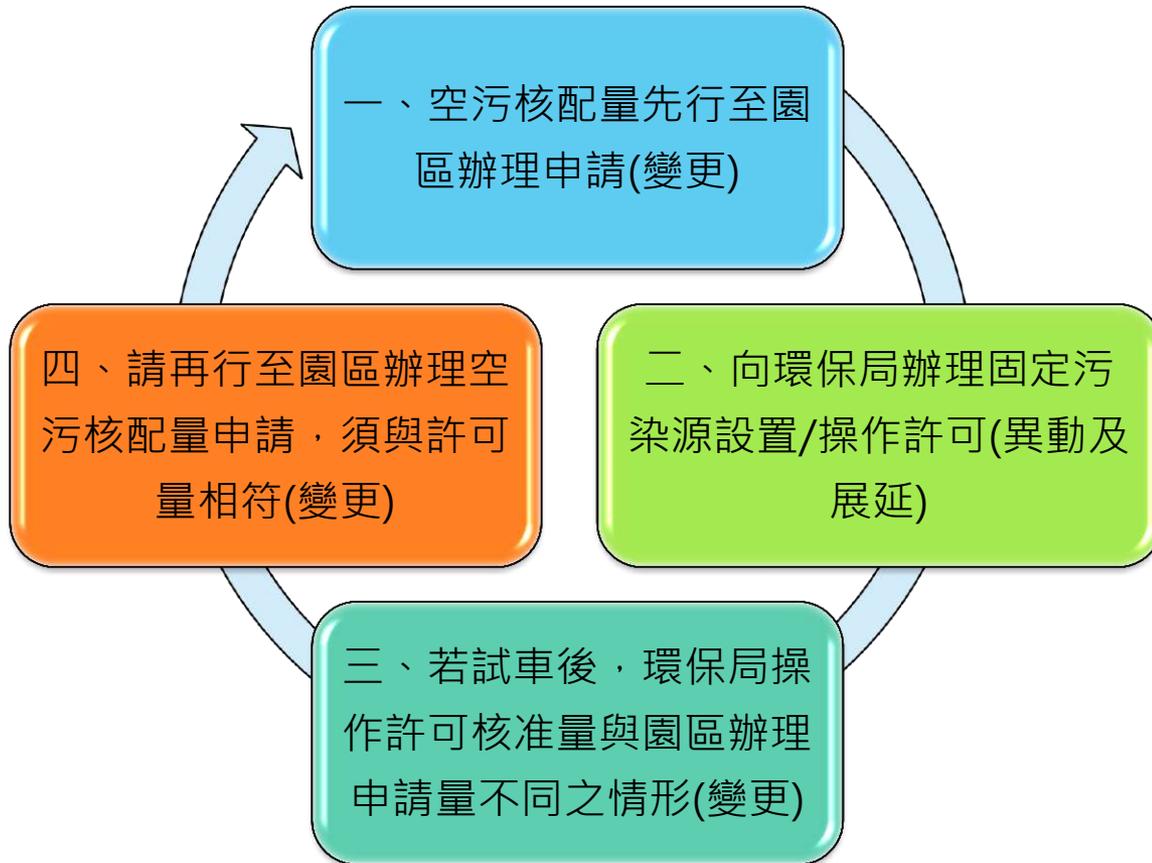
三日內通報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追蹤查驗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二、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岡山本洲工業區工廠空氣污染物提報排放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購地面積			地 號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污染物名稱	檢測值年排放量 (公噸/年)	空污費係數 (公噸/年)	排放來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一氧化碳			
氟化氫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四、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內容說明

###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08年9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4670500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五條</b></p> <p>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u>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u>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b>延長期數</b>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b>二十四期</b>，期間並以<b>二十四個月</b>為限。</u></p>	<p><b>第十五條</b></p> <p>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p> <p>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u>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用戶得經主管機關同意，<u>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u></p>	<p>一、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使用費計費費率之規定。</p> <p>二、考量用戶因繳納使用費因而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增加分期期數，爰增訂第三項後段，並將應按日加計利息規定移至第四項。</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五條(續)</b></p> <p>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p>	<p>—</p>
<p><b>第十六條</b></p> <p>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b>按校正送修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b>；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b>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b>，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p>	<p><b>第十六條</b></p> <p>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b>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b>；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b>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b>，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p>	<p>廢（污）水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期間，屬設備維護事宜，故修正為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以符合實際；另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係因用戶未盡妥善操作之責所致者，修正為以前十二個月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八條</b></p> <p>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主動以<u>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u>自查獲之日起</u>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u>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u></p>	<p><b>第十八條</b></p> <p>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u>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u>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u>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u></p>	<p>一、原條文就收費日數之規定，易因各用戶查驗水質頻率不同，易生執行上爭議，爰修正之。</p> <p>二、有關收費水量，因採水作業偶遇有無法抄錄情形(例如:夜間、假日稽查時遇有廠商大門深鎖致無法抄錄設置於廠內之廢(污)水計量設備度數)，故依實際作業考量，統一以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作為收費依據。</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八條(續)</b></p> <p>二、<u>收費水量: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收。</u></p> <p>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u>如一日多次查獲違規排放者，以查獲後檢測所得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收。</u></p> <p>四、<u>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運輸進廠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u></p>	<p><b>第十八條(續)</b></p> <p>二、收費水量：</p> <p>(一)設置廢（污）水計量設備者：<u>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u></p> <p>(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算。</p> <p>三、收費水質：</p> <p>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p>	<p>說明</p> <p>—</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12 354 278 394"><b>第十九條</b></p> <p data-bbox="112 422 761 725"><u>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 data-bbox="788 354 954 394"><b>第十九條</b></p> <p data-bbox="788 422 1437 725">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p>	<p data-bbox="1464 408 1835 1079">考量用戶收受維護費及使用費繳款書後，應已知悉有違規排放之事實，對於廢污水水質符合進廠限值自應加以相當之注意，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連續遭查獲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縱非故意亦屬重大過失，爰為按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p> <p>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p> <p>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p>	<p><b>第二十六條</b></p> <p>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p> <p><del>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del></p>	<p>配合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爰刪除原條文第七款之規定。</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十六條(續)</b> 八、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九、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b>第二十六條(續)</b>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 ◆ 環保署於108年09月26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20012>)

為落實本法修法重點，本次共修正三十六條、新增二十八條、刪除二條，並新增區分為總則、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異動換補發展延程序、審查原則及附則共七個章節，以強化本辦法之整體規範架構。

#### ➤ 園區廠商較易遇到相關重點：

五、增訂試車展延申請規定，限制展延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及增加試車中止機制，以明確試車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七條）

六、為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增訂第六章許可證審查原則，明定下列事項：

（六）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文件品質及降低審核機關於多次退補件程序之行政負荷，增訂補正次數超過三次者，審核機關應駁回申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四條</b></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p> <p>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p> <p>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b>第三條</b></p> <p>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p> <p>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p> <p>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一氧化碳排放係屬燃燒污染源之效能指標，且現行燃燒污染源已針對源頭之燃料成分標準及管末之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一氧化碳排放量門檻，原同項同款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p> <p>三、有關分次申請操作許可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已有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四、第二項增訂條文，公私場所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而增設防制設施，如：廢氣焚化爐、蓄熱式焚化</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致增加空氣污染物達第一項變更規定者，得依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程序規定辦理。</p>	<p>(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五) 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公私場所取得設置許可證後，依原設置許可證核定內容分次申請操作許可證且符合前項條件者，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爐、蓄熱觸媒式焚化爐、多槽式蓄熱焚化爐等，其熱處理過程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達第一項規定者，仍應符合本法排放標準之規定，且應以異動方式辦理操作許可證之申請。</p>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十二條</b>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p> <p>公私場所<b>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之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b></p>	<p><b>第十二條</b>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為之。</p> <p>審核機關得調閱前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條次變更。</li><li>二、第一項針對需技師簽證之文件，統一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li><li>三、新增第二項公私場所設置於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區域內者，應取得環評區域管理單位同意進入該區域設置之證明文件，並確認該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後，方可申請設置許可證。</li><li>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爰刪除之。</li></ul>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 公私場所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之使用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新增。</li><li>二、規定持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燃料季用量。</li></ul>
<p><b>第四十九條</b>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其檢測應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p>	<p><b>第十七條</b>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令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測： 一、有固定排放管道且依規定應設置採樣設施；或屬逸散性污染排放有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 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進行檢測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條次變更並修正引述本辦法條次。</li><li>二、第一項明定審核機關審核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之原則，以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以及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訂定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之污染物為限。</li></ul>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非屬前項規定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審核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公告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推估確認應符合之排放標準。</p> <p>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置檢查或鑑定設施，致不能實施採樣。</li><li>二、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未含特定空氣污染物成分或足供證明無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證明文件。</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明確說明除規定以外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得以相關方式推估確認固定污染源符合應遵循之排放標準，爰增訂第二項。</li><li>四、第三項係賦予審核機關就個案同意免實施檢測之權限，第一款係針對因安全或其他因素，致未能符合設施規範設置而無法採樣之情形。另於第二款明定公私場所可檢具不含空氣污染物或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證明文件免實施檢測之情形，以落實簡政便民，減少非必要之檢測負荷。</li></ul>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五十四條</b>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期間，適逢固定污染源因操作內容異動，且已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得於試車進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替代。</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新增。</li><li>二、明確規範公私場所因製程操作條件或使用之燃料申請異動，致與原許可證內容不符，無法依原許可證執行定期檢驗測定時之替代措施。</li></ul>
<p><b>第五十八條</b>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審核機關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者，得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工商機密審查。 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新增。</li><li>二、第一項因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範核發機關公開申請資料之必要，及公私場所申請文件涉及之工商機密之保障，爰說明審查程序。</li><li>三、第二項明定經第一項申請核准(定)之文件，得作為申請許可證辦理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li></ul>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固定污染源最新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六十條</b>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各項許可證申請資料，應由該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確認申請內容並簽章。</p> <p>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新增。</li><li>二、第一項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申請之業務，爰規範申請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確認並簽章，以示負責。</li><li>三、第二項明定經第一項申請核准（定）之文件，得作為申請許可證辦理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li></ul>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六、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準則

### ◆ 空氣污染行為陳情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 執行準則 <b>第六條</b>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b>二、<u>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u></b> 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 執行準則 <b>第九條</b>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異味污染物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b>二、<u>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u></b>

# 壹、環保法規相關許可申請及相關法令宣導

## 七、空氣污染防治法

### ◆ 環保署107年8月6日公告修正

空污法 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空污法 第62條	<p>公私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li><li>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li><li>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li><li>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li><li>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li><li>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li><li>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li><li>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li></ol> <p>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p>

# 休息時間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及退廠機制相關說明

#### ◆ 廠商入區申請說明

進駐之廠商需先行填寫申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入區申請表」，內容主要審核：

1. 產業類別
2. 主要產品
3. 廠商預估用水量
4. 預估廢（污）水排放量
5. 預估用水回收水量
6. 預估用電量
7.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8. 廠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9. 申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包含產品名稱、機器設備名稱、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處理及噪音防治等)

➤ 審核是否符合園區可容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及退廠機制相關說明

#### ◆ 廠商退廠機制說明

廠商土地移轉(地政局通知管理組)或經採水發現廠商已退廠時，園區服務中心管理組會請廠商補發公文做後續處理(如管維費計算.....等事宜)。

1. 中心於收到公文後，依廠商發文內容說明退廠時聯絡廠商。
2. 電訪向廠商說明封管流程相關程序後請廠商自行安排封管作業。
3. 依廠商所發退廠公文回函說明廠商需辦理封管作業程序，並與會廠商執行封管作業流程(服務中心需寫現勘記錄及拍照備存)。
4. 經管理組告知廠商補發公文後，廠商遲遲未發公文或已退廠無法找到相關負責人員時，則辦理現勘作業並寫上預發通告說明封管作業程序。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及退廠機制相關說明

#### ◆ 廠商退廠機制說明(續)

#####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 依現勘記錄發通告並說明請於7日內(不含假日)書面通知或至中心說明，未說明者中心將於公告7日後(不含假日)進行封管作業流程。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二、進駐廠商相關資料普查及更新

### ◆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

園區於每年9月~11月辦理「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填寫普查更新作業，請廠商協助填寫，許可證未異動之廠商，直接勾選「無辦理變更異動」即可。

建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  
回傳至服務中心，謝謝!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1/2)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管制編號	行業別	
廠區地址	土地所有人		
	土地管理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廠區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環保業務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主要產品說明			
主要製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製程流程图		
公司總面積(m <sup>2</sup> )	納管乳構號		
廢水回收情形	廢水回收量(CMD)		
廢水回收用途說明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生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有害事業廢棄物	類別	產生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2/2)

公司名稱	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之影本)		
空氣汙染物管制	空氣排放量：		
	TSP-	公噸/年	
	SOx-	公噸/年	
	NOx-	公噸/年	
	CO-	公噸/年	
	HCl-	公噸/年	
	VOCs-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水汙染物管制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廢棄物管制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准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毒化物管制	毒化物運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毒化物運作許可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防災設施	說明：請填列主要設施及數量，以利緊急事件應變支援。		
	滅火器-	支	
	乾粉滅火器-	支	
	二氧化碳滅火器-	支	
	輪架式滅火器-	支	
	防護衣-	件	
	防護手套-	雙	
	偵測器功能及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資料填寫系統回傳至區服務中心11號端!!  
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80

# 貳、廠商入區申請與退廠機制說明

## ◆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二、毒性物質項目資料				
項次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CAS代碼	年使用量(單位)	毒性物質運作行為 (ex:製造、使用、販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請廠商於每年9月~10月調查「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時一併提供

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 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 參、環保署公告修訂流水標準說明

## 三、環保署110年放流水標準加嚴項目說明

### ◆ 放流水標準與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進廠限值之比較

	放流水標準	岡山本洲進廠限值
氨氮	100 (自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錫	2.0 (自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	—
自由有效餘氯	2.0 (自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	—
鎘	0.1	—
銻	0.1	—
鉬	0.6	—

環保署目前已公告放流水標準項目**鎘、銻、鉬**三項，尚未訂定於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另110年1月1日將開始實施**氨氮、錫及自由有效餘氯**三項項目放流水標準，屆時，園區將於實施前訂定**鎘、銻、鉬、錫及自由有效餘氯**等五項項目及限值，以符合環保署公告放流水之標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Q&A時間

